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25 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民事诉讼一审案件材料

说明：

1. 本案所有人物主体和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企业和个人均毫无关系。所有参赛院校和队员均不得将本比赛案件材料用于本赛事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场合；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模拟本案原告代理人 and 被告代理人，分别撰写原、被告代理意见，并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开庭审理；
3.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以原告代理人 and 被告代理人身份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法庭开庭审理程序；
4. 本案提供的有关事实陈述和证据均应视为真实有效的证据；
5. 任何有关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6. 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提交代理意见时最新且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论述。

案件事实

一、绿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8.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休闲食品、功能性饮料及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绿康食品”，股票代码 002756，发行价格 13.8 元/股。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在江苏、河南、广东、山东、四川等省份设有 12 个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员工 15247 人，是国内知名的快速

消费品企业。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至2021年连续四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分别为40.5亿元、53.2亿元、65.8亿元和75.6亿元。2018年至2021年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亿元、3亿元、5亿元和6.8亿元，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公司产品涵盖坚果炒货、烘焙食品、功能饮料三大品类，旗下“绿康”“自然谷”“清泉”等品牌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三、然而，在绿色发展的道路上，绿康公司却存在诸多问题。2019年7月16日，公司苏州总部第三生产车间因违法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至园区污水处理系统，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查处，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300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2019年12月3日，公司河南洛阳分公司因在饮料生产中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人工合成色素柠檬黄铝色淀，被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处以罚款800万元，并吊销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2020年8月21日，公司山东济南工厂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将生产废料倾倒入厂区周边农田，造成土壤污染，被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处以罚款120万元，并承担生态修复费用350万元。

四、上述三次环保违规行为发生后，绿康公司均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支付了相应罚款。2020年3月30日，公司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其中未披露2019年7月和12月的环保处罚。当日收盘价15.45元/股。此后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中也未披露这些处罚信息。

五、李明泽从2018年就开始看好绿康公司，认为其在绿色食品产业非常有潜力。他在2020年4月3日以15.6元/股的价格买入40000股。

六、2022年5月3日，几名投资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获得了绿康公司在2019年至2020年间的环保处罚记录，并在投资者论坛上公开发表，当日收盘价14.20元/股。这些处罚信息此前从未在公司的任何公开披露文件中出现过。由于负面消息的影响，绿康公司的股价从5月4日至5月7日下跌25%。

七、李明泽在了解到投资者论坛发布绿康公司隐瞒其环境违规事实后，于2022年5月8日卖出全部股票，当日股价为10.30元/股。

八、“绿康公司”为了重振品牌形象，从2023年6月开始启动了总投资额达5000万元的“绿色承诺，零碳未来”品牌推广活动。该活动在中央电视台财

经频道、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等主流媒体投放了 30 秒和 15 秒两个版本的广告片，广告中反复出现“每一口绿康，都是对地球的关爱”、“选择绿康，就是选择低碳生活方式”等宣传语。

九、这些密集的宣传活动的产生了显著效果。据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尼尔森的数据显示，绿康食品的品牌知名度从 2023 年初的 35% 提升至 2023 年底的 52%，品牌好感度也从 41% 上升至 61%。更重要的是，这些环保宣传直接推动了公司股价的上涨。2023 年 6 月 10 日后，绿康食品股价持续攀升，从 14.80 元/股逐步上涨，到 2024 年 2 月 15 日达到历史高点 26.00 元/股。

十、2024 年 3 月 30 日，绿康公司发布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该报告封面醒目地印着“碳中和先锋企业”的标识。当日绿康食品收盘价为 28.80 元/股。报告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各项举措，声称“通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使用可再生能源、实施绿色包装策略以及购买高质量碳汇项目，绿康食品已在 2023 年底实现了全产品线的碳中和目标”。报告还承诺，到 2025 年公司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将达到 70%，到 2030 年实现企业运营层面的净零排放。该报告一经发布就被广泛转载，在新浪财经、东方财富、雪球等投资平台获得了大量关注和好评。

十一、同时，公司还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放置了“碳中和产品”的标识，并在产品详情页面详细介绍所谓的“零碳生产工艺”。此外，公司还重新设计了产品包装，在包装正面加印了绿色的“CARBON NEUTRAL”（碳中和）英文标识和中文说明。

十二、李明泽看到这些报道以后，重拾了对绿康公司的信心，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入 60000 股绿康公司的股票。

十三、然而，这种繁荣景象很快就被现实打破。2024 年 12 月，一些公益环保组织开始质疑绿康公司《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中碳中和声明的真实性。在仔细研读了绿康公司的 ESG 报告后，发现其中存在诸多疑点，于是委托北京绿色发展研究院对绿康公司的碳中和声明进行了独立调查。

十四、2025 年 3 月 20 日，北京绿色发展研究院出具了详细的调查报告，当日绿康食品收盘价为 26.90 元/股。报告显示，绿康公司所谓的“碳中和”存在严重的计算缺陷：首先，公司仅计算了自身生产环节的直接排放（范围一排放），

但完全忽略了外购电力的间接排放（范围二排放）以及供应链上游排放和产品使用阶段排放（范围三排放）¹。其次，公司用于抵消碳排放的 500 万元碳汇项目主要是在内蒙古和甘肃的植树造林项目，但这些项目的减排效果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才能实现，而公司却将其作为当年的减排量进行抵消。第三，调查发现公司 12 个生产基地中有 9 个仍主要依靠当地电网供电，而当地电网的电力主要来自火力发电，可再生能源的实际使用比例仅为 27.8%，远低于其宣传的绿色形象。报告发布日（2025 年 3 月 20 日），财经媒体广泛报道此事，对市场产生重大警示作用。

十五、随着这些负面信息在投资者群体中迅速传播，绿康食品的股价开始出现大幅下跌。2025 年 3 月 21 日，绿康食品开盘价为 26.85 元/股，收盘价为 24.60 元/股，随后连续 4 个交易日跌停。许多基于 ESG 投资理念的机构投资者开始大量抛售绿康食品股票，一些专门投资环保概念股的基金更是将绿康食品从投资组合中完全剔除。与此同时，受中美贸易战、中东局势等国际因素的影响，A 股市场在 2025 年 2-4 月走势低迷。而且，国内投资者也逐渐了解和理性对待 ESG 投资理念。绿康食品的股价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跌至 16.2 元/股。

十六、李明泽在知晓北京绿色发展研究院的报告后，以 20.20 元/股的价格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将全部股票卖出。

十七、上述事件发生后，众多的投资者向绿康公司主张因虚假陈述而造成的投资损失。其中，2025 年 4 月 30 日，李明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被告绿康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其未在公告文件中披露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到的环保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导致原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购买 40000 股股票，后股票价格下跌抛售而产生的差额损失（具体金额请参赛者计算）；

2. 请求被告绿康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中关于“已实现全产品线碳中和”的虚假陈述导致原告于 2024 年 4 月 6 日购买 60000 股股票，后股票价格下跌抛售而产生的差额损失（具

¹ 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

体金额请参赛者计算)；

3. 请求判决被告绿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律师费。

十八、在该案的庭审中，公司辩称其环保措施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强调购买碳汇是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认可的减排方式，公司的碳中和计算方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对于未披露行政处罚的问题，公司解释称这些违规行为受处罚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都已经完成整改，因此无需在相关公开文件中披露。而且，这些行政处罚的事实发生在 2019-2020 年之间，距离当前 2025 年 4 月的民事诉讼时间较长。此外，公司还特别强调，其在绿色转型方面的投入是真实的，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在环保设备升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可再生能源项目等方面的累计投资已超过 5.2 亿元。